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材料，采购水电，租赁土地、商标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8,2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098,349.71元。

2. 本公司与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模具及零部件，采购钢材、工装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47,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7,196,223.30元。

3. 本公司与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压力调节器，采购电动燃油泵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77,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2,809,974.45元。

4. 本公司与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产品零件及原材料，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69,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2,442,764.79元。

5. 本公司与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产品零件及原材料，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06,416.64元。

6. 本公司与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产品零件及原材料，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157,580.44元。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成

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229,262.82	1.21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2,293,865.51	17.47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444,790.44	16.47
	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6,416.64	0.06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4,648.47	0.23
	小计	141,200,000.00	65,498,983.88	35.4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407,723.46	100
	小计	6,000,000.00	2,407,723.46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9,343.21	0.01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4,966,960.48	6.51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516,108.94	0.22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1,997,974.35	0.87
	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00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732,931.97	1.19
	小计	64,300,000.00	20,233,318.95	8.80
接受关联人综合服务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	300,000.00	300,000.00	44.69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	400,000.00	371,283.04	55.31
	小计	700,000.00	671,283.04	1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805,728.11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4,028,118.26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7,354,147.3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72,800.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191.43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2,453,755.26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46,316.24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693,303.9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道友，注册资本 7156.03 万元，主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特种产品设计与制造，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家电维修、客货运输、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住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3,341,990.02
净利润	-56,522,371.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80,665,659.06
净资产	-87,221,255.64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58.86%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岸本一也，注册资本1,710.93万美元，主营汽车摩托车油泵、摩托车传递齿轮盒。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21,237,405.51
净利润	142,271,096.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8,909,302.07
净资产	559,143,257.30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副董事长文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晓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主营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住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605,432.68
净利润	235,143.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097,757.94
净资产	9,861,341.37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渝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2 万元，主营塑料产品、橡胶产品、包装纸箱、印刷制品、电器产品、模具制造。住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512,163.82
净利润	-533,154.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147,883.11
净资产	-7,088,575.72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道友，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主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建材、金属材料销售。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12,052.88
净利润	-58,094.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81,431.43
净资产	11,816,897.41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正美，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 万元，主营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住所：武汉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474,073.83
净利润	100,402.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65,304.39
净资产	9,676,252.50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公司通过网络信息、电话咨询等方式获得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参考依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参见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如下：

项目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协议签署日期	生效条件和日期	协议有效期	其他主要条款
综合服务协议	提供水、电服务	市场价格	按月支付	转账支票	2004.12	双方法定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3 年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的下，本协议将继续自动生效，直至股份公司给予集团公司三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为止。
	商标使用费	300,000.00 元/年	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后的 30 天内	转账支票	1996.12	1997.04.14	10 年	
	土地使用费	371,283.04 元/年	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	转账支票	2005.12	双方法定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30 年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参照市场价格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原则上协议有效期均为 1 年，以转账支票方式进行结算，按月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在相关协议正式签订和生效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本公告原则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销售产品（商品），有利于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利用好目前成熟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

由于公司与集团公司向外的水电管网统一铺设，分离难度较大，所以由集团公司代购水电；本公司没有自己的生产经营用地，有赖于租赁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本公司使用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有利于公司产品顺利进入市场和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产品的销售。

2.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的规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并将持续的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测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相关合同、协议。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